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1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王茂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3,5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7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6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7日至120年9月27日
05 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依原告指數利率加碼10.55%（本件違
06 約時指數為1.74%，合計12.29%為本件請求），依年金法
07 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
08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
09 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按借款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之日起，逾期
10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11 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
12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
13 593,54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
14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5 1項所示。

1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19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原告指數利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
20 9-23頁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21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
22 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23 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
24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盧芯沂